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余义亩	董事	因公出差	金双寿

公司负责人于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605,740.66	624,336,095.89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5,023,631.05	457,505,181.42	1.6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178,927.02	3.54%	148,503,411.94	1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9,335.72	-23.83%	12,638,449.63	-1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8,618.27	-26.18%	8,191,589.00	-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1,359.90	33.40%	-46,218,120.02	-12,99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23.83%	0.0987	-1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23.83%	0.0987	-1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90%	2.74%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4,76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9,447.15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07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4,740.11	
合计	4,446,86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文彪	境内自然人	12.47%	15,966,232	15,966,232	质押	2,713,280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9,130,435	0		
武保福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6	7,983,116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质押	2,400,000
李小玲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刘俊忠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金双寿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质押	1,150,000
刘清泽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关付安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6,673,703	6,673,7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35	人民币普通股	9,130,435
栗新宏	4,2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42
北京中鹏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鹏集号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汤虹	1,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500
杭州中鹏福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鹏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700
#黄君莉	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200
常鑫民	743,780	人民币普通股	743,780
#李欣	7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200
杭州中鹏福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鹏陆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75,300
马虹	6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1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方于2011年1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杨建国与股东刘清泽为舅舅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黄君莉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01,000股,实际合计持股766,200股。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03,200股,实际合计持股703,2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利润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3,200	2,85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000	6,000	0
合计		31,200	8,8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余义亩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书面授权董事金双寿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旭")持有公司9,13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3%,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9,130,4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3%。其中,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

2019年7月3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截止2019年7月2日,减持时间过半,君润恒旭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9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君润恒旭的《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截止2019年10月22日,减持计划已期满,股东君润恒旭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期满,股东君润恒旭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股东君润恒旭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君润恒旭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雷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多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7,833,073.72	1,972,788,809.86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728,605.37	1,146,047,711.65	2.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5,735,663.49	84.19%	979,620,793.66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8,459.38	216.50%	34,680,816.03	5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7,971.14	309.28%	35,078,691.34	1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5,244.46	67.35%	-160,123,475.11	5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217.19%	0.0688	5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217.19%	0.0688	5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0.62%	2.98%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51.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57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538.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6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0,724.56	
合计	-397,875.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5%	225,447,117	41,666,640	质押	179,966,640
许伟明	境内自然人	7.06%	35,576,896	0	质押	18,563,800
					冻结	2,000,000
沈培令	境内自然人	6.57%	33,083,300	33,083,300	质押	33,083,300
西藏博启能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19,000,000	19,000,000	质押	19,000,000
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0,416,660	10,416,660	质押	10,416,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953,700	0		
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431,545	0		
李桂珍	境内自然人	0.21%	1,057,600	0		
丁宏	境内自然人	0.20%	987,800	0		
明清	境内自然人	0.18%	9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83,780,477	人民币普通股	183,780,477
许伟明	35,576,896	人民币普通股	35,576,8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700
深圳永宁现代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431,545	人民币普通股	1,431,545
李桂珍	1,0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600
丁宏	9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7,800
明清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邹伟	8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600
深圳市华江实业有限公司	560,520	人民币普通股	560,520
韩育勤	5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继承完成后,徐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985,560股,持股比例为4.17%,许珊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7股,持股比例为1.25%,许家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295,669股,持股比例为1.25%,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徐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过户手续完成后,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许家文女士与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丁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759,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2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87,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报告期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53,190,305.56	503,892,297.50	-49.75%	主要系本期随着业务增长导致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517,048.88	16,064,647.93	9.04%	
应收账款	398,874,998.39	387,779,647.74	2.86%	
应收保理款	400,445,642.79	348,376,309.32	14.95%	主要系本期应收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7,798,615.25	13,604,916.94	30.82%	主要系本期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14,892,131.22	28,174,031.21	307.7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331,732,063.32	226,350,883.47	46.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导致库存备货及发出商品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523,234.83	16,033,462.46	52.96%	主要系本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880,944.14	1,962,894.75	-3.68%	
投资性房地产	41,497,426.76	44,399,081.45	-6.54%	
固定资产	298,387,157.76	265,237,665.71	12.50%	
在建工程	9,428,542.67	13,900,231.96	-32.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生产线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53,890,359.79	45,555,495.58	18.30%	
商誉	11,042,774.78	11,042,774.7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547,024.47	4,082,419.24	-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84,806.11	26,641,928.78	9.54%	
短期借款	454,585,366.94	423,049,518.34	7.45%	
应付票据	45,746,344.54	26,438,871.40	73.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业务增长导致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49,746,532.48	96,293,443.85	55.5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导致采购业务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816,659.49	10,891,623.95	-19.05%	
预收账款	25,460,739.91	15,935,684.95	5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增长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467,890.44	12,428,856.14	32.50%	主要系本期计提职工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71,926.91	36,968,812.15	-97.91%	主要系本期归还外部借款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6,070.00	65,103,051.00	-99.8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部分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979,620,793.66	673,529,772.91	4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程及建筑装饰新材业务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829,289,200.98	536,449,409.51	54.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9,332,749.32	32,985,769.92	49.56%	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长带来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拓展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52,421,109.60	45,912,696.80	14.18%	主要系因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691,007.80	17,193,782.62	-104.02%	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减少利息费用及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密分时业务费用计入保理及供应链业务营业成本
研发费用	8,488,259.63	7,818,517.31	8.57%	
信用减值损失	3,563,431.59	-18,437,988.84	119.33%	主要为冲回前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71,950.61	9,275,044.93	-100.78%	主要为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广东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理财产生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20,147.11	263,158.77	-16.34%	
净利润	28,904,968.95	19,828,822.56	4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利润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23,475.11	-371,580,227.09	56.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前期开展产业配套服务等业务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02,212.04	380,501,630.09	-112.96%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转让广东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前期投资理财及收购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6,683.85	-86,034,311.17	17.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借款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754,587.94	-76,757,935.58	-264.46%	主要系受上述三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9%,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4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99,922.31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于2019年10月9日届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2019-0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235,442.80	1,484,471,994.88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023,644.98	931,442,204.65	5.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955,249.19	-6.12%	1,722,670,232.33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9,954.50	-90.42%	46,611,242.97	-4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089.36	-108.56%	46,600,372.31	-4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45,845.60	-9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90.66%	0.0765	-4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90.66%	0.0765	-4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13%	4.88%	-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26,74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8,95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051.96	
捐赠	-1,220,99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7,79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744.46	
合计	10,87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3.05%	79,528,418	59,646,313	质押	79,520,0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质押	44,843,050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